

1 版 107.07.30

2 版 108.04.11

3 版 111.12.19

4 版 113.05.17

金門縣政府

急重症緊急醫療後送標準作業

一、適用中華民國國民及設籍前新住民。

二、申請醫院傳真空中轉診申請表、搭機同意書、病人病歷摘要、搭機人員名冊(附件 1)傳真至衛生福利部空中審核中心。

空審中心連絡電話：

02-81959119#6809、6810

0938-919197

傳真:02-81966740、81966741

申請醫院案件通報

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
中心審核是否通過

否

結案

是

申請醫院通知接收醫院

航空公司

1. 與申請醫院檢傷交班。
2. 申請飛航等流程。
3. 聯繫臺灣當地救護車接送。
4. 攜帶救護設備。

空審中心通知航空公司
確認是否能執行該次任務

否

啟動空勤總隊

是

金門端救護車將病患轉送至機場

直升機自臺灣端起飛
並降落尚義機場

病患上機

航空器起飛及降落臺灣機場

救護車載送病人至接收醫院

後續作業

1. 後送責任醫院於後送作業完成後，將病人資料建檔後，陳報至衛生局，並持續病患後續追蹤。

2. 承攬航空公司填寫緊急醫療通報時間表後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至衛生局及金門醫院。

1. 與金門醫院聯繫起飛時間。
2. 與航空公司連絡請其地勤及隨機人員協助。

衛生局聯絡資訊

科長:0988-812758

承辦人:0928-794921

駐臺人員:0988-262115

傳真:082-334058

金門醫院聯絡資訊

承辦人:0912-287551

傳真:082-337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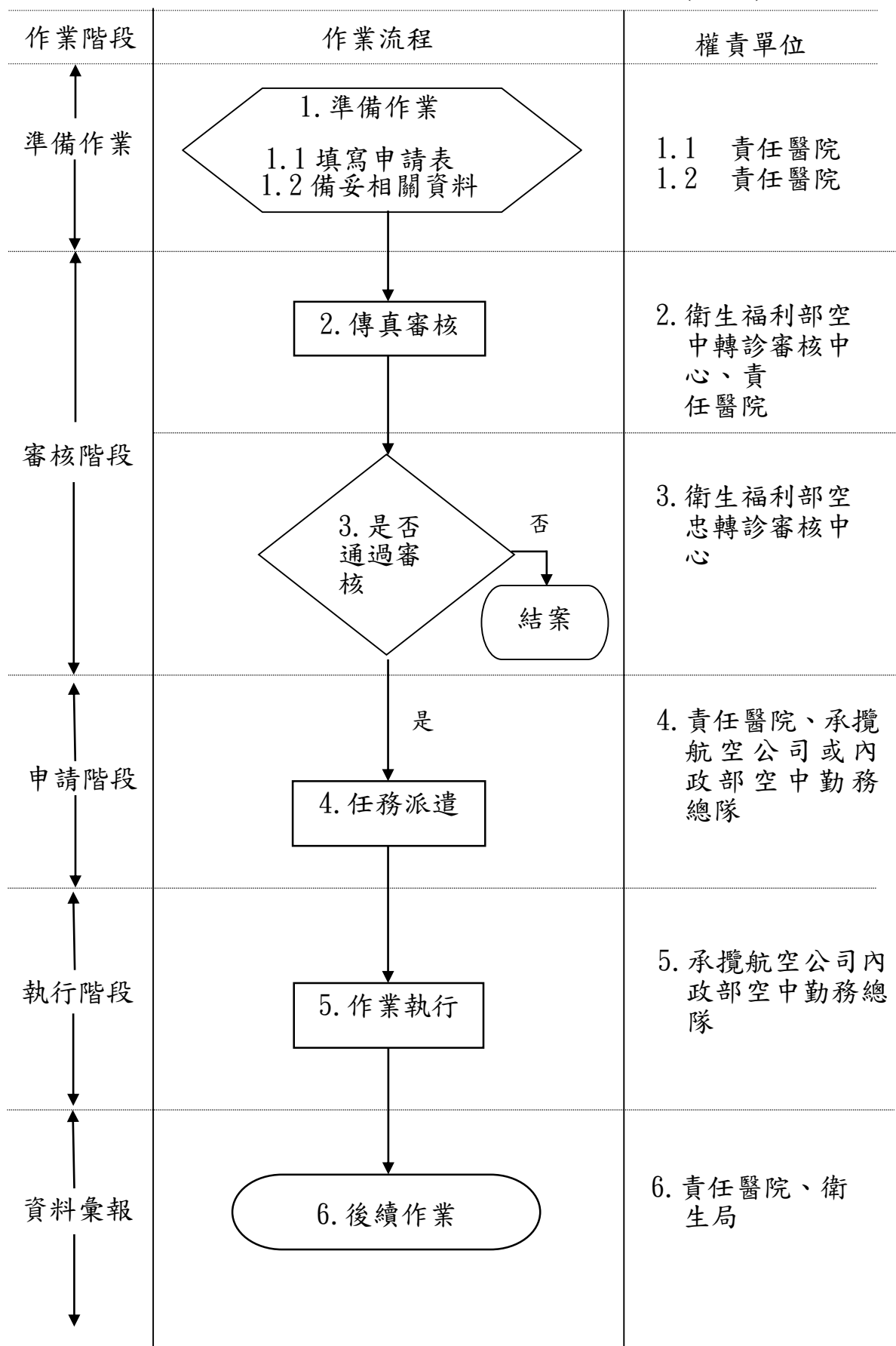
航空公司聯絡資訊

承辦人:0928-359119

備勤電話:082-336565、337755

傳真:082-335566

金門縣政府急重症緊急醫療後送作業流程圖(圖一)



金門縣政府急重症緊急醫療後送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準備作業	1.1 填寫表格	急救責任醫院	壹、空中轉診申請表。 貳、病人病歷摘要。 參、搭機人員名冊。 肆、搭機同意書。	立即辦理
	1.2 備妥相關資料	急救責任醫院		
審核階段	2. 傳真審核	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急救責任醫院	醫院填寫空中救護申請表後傳真至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	立即辦理
	3. 是否通過審核	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由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依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審核。	立即辦理
申請階段	4. 任務派遣	急救責任醫院、航空公司	壹、空審中心審核通過後，通知航空公司，確認是能執行該次任務，若不行則連絡空勤總隊。 貳、安排救護車將病人載送至機場。 參、確保飛安及備妥救護設備。 肆、與目的轉入醫院協調床位安排。	立即辦理
執行階段	5. 作業執行	承攬航空公司	壹、將病人送抵金門機場，安排登機後起飛。 貳、飛抵目的機場後，航空公司或組織安排病人搭乘救護車送至目的醫院救治。	立即辦理
資料彙報	6. 後續作業	衛生局、承攬航空公司、後送責任醫院	壹、後送責任醫院於後送作業完成後，將病人資料建檔後，陳報至衛生局，並持續病患後續追蹤。 貳、承攬航空公司填寫緊急醫療通報時間表後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至衛生局及金門醫院。	立即辦理